

3502(XXX).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形的报告¹⁹和报告内所载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所提的建议，

认为在各大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适当的位置，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在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方面提供协助起见在双边基础上所作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和机关给予这一方案进一步的支持并增加其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活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有特殊惠益的活动，

想起在执行这一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1. 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度实行其报告内所开列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项：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提供研究金名额至少十五个，

(b) 对被邀参加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举行的区域活动的每个发展中国家参与人一名以资助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由正常预算中所列款项以及由于下文第7段和第8段中所发出的请求而将收到的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2. 对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所作的建设性努力，表示赞赏；

3.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参加这项方案特别对其在支持国际法教学上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4.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这个方案，特别是筹办区域会议和推行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表示赞赏；

5. 对塞拉利昂和扎伊尔两国政府为一九七五年举办的区域性训练和复习课程提供东道国的便利表示感谢；

6.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鼓励在各高等学校所开设的法律学程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科目；

7.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该方案，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公益性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内与国际机关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8. 再请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表示感谢；

9. 决定任命以下十三个会员国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开始任期四年：巴巴多斯、塞浦路斯、萨尔瓦多、法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0. 请秘书长就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方案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于征求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提出以后各年如何执行这一方案的建议；

11. 决定把标题为“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四一次全体会议

¹⁹ A/10332。